

金中樞◎著

宋代的學術

和制度研究(三)

北宋舉官制度研究

(上)——舉官種類

金中樞著

宋代的學術和制度研究（三）

北宋舉官制度研究（上）——舉官種類

國家圖書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宋代的學術和制度研究 / 金中樞著。 -- 初版。 -- 臺北縣板橋市：稻鄉，民 98.06

冊：公分

ISBN：978-986-6913-50-1（全套：精裝）

1. 中國政治制度 2. 官制 3. 學術思想 4. 宋代

573.151

98008890

宋代的學術和制度研究（三）

北宋舉官制度研究（上）—舉官種類

著 者：金中樞

出 版：稻鄉出版社

台北縣板橋市漢生東路 53 巷 28 號

電話：(02) 22566844、22514894

傳真：(02) 22564690

郵撥帳號：1204048-1

登記號：局版台業字第四一四九號

<http://dawshiang.myweb.hinet.net>

印 刷：宏億印刷有限公司

定 價：新台幣 5000 元（全套精裝，不分售）

初 版：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

I S B N：978-986-6913-50-1

※破損頁或缺頁請寄回本社更換※

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

從司馬光十科舉士看北宋的舉官制度（代序）

北宋的舉官制度，據余研究所得，舉其要者，可歸納爲十六類，而〈十科舉士〉，即其最後一類耳，通常以爲係司馬君實於哲宗任宰相時所創建，夷考其實，要皆不出前十五類之範疇。故欲知北宋的舉官制度，實可自〈十科舉士〉窺見之。

—

從其種類觀察：首將二者，列表比較如後：

元祐以前舉官

- 一、舉選人——幕職州縣官……………
- 二、舉改官……………
- 三、舉知州、通判……………
- 四、舉京朝官……………
- 五、舉文武階職有學、行、事功可資獎進者
- 六、舉三司判官、勾當公事官、推勘官……………
- 七、舉監司——轉運使、副使、判官、提刑、
提舉、管勾、勾當公事諸官……………
- 八、舉羣牧判官、監牧、勾當公事及諸監官
吏……………
- 九、舉臺練……………
- 一〇、舉自代……………
- 一一、舉刑部詳覆官、審刑院詳議官、大理
寺詳斷官、檢法官、法直官……………
- 一二、舉館閣……………
- 一三、舉學官……………
- 一四、舉兵武之職……………
- 一五、舉侍從……………

(註一)

元祐十科舉士

- 一、行義純固可為師表科
- 二、節操方正可備獻納科
- 三、智勇過人可備將帥科
- 四、公正聰明可備監司科
- 五、經術精通可備講讀科
- 六、學問該博可備顧問科
- 七、文章典麗可備著術科
- 八、善聽獄訟盡公得實科
- 九、善治財富公私俱便科
- 一〇、練習法令能斷諸讞科

(註二)

右表以直線相屬者，特就其性質相近而言；此除著者基於史實判斷以外，並據溫公自云，「若經筵或學官有闕，即用行義純固、經術精通等科人；臺諫有闕，即用節操方正科人之類，」（同注二原注）是其鐵例。

然其間尚有若干當申釋之處，如謂「智勇過人可備將帥科」，與「舉文武階職」之屬有關，係本原注「舉文武有官人」之說，此其一。又如「公正聰明可備監司科」，原注：「舉知州以上資序人」，則其雖與舉監司相類，第不及其屬下——管勾、句當公事諸官，此其二。又如「學問該博可備顧問科」，原注以其比類「行義純固、經術精通」，《續通鑑長編》本其說，然《會要》與《通考》於原注則未收。矧《會要》又云：「白觀文殿大學士、至徽猶閣待制、爲侍從官」。（註三）《通考》又云：「太中大夫以上爲侍從官」。（註四）《朝野類要》亦云：「侍從，翰林學士、給事中、六尚書、侍郎是也。又中書舍人、左、右史以次，謂之小侍從。又在外帶諸閣學士、待制者，謂之在外侍從。」（註五）然「學士之職，資望極峻，無吏守，無職掌，惟出入侍從、備顧問而已。」（註六）又，「宋朝庶官之外，別加職名，所以厲行義文學之士，高以備顧問。」（註七）今以其與「舉侍從」相屬，宜矣。則舉「顧問」不惟與「舉侍從」有關，且與「舉館閣」有關。此其三。

至右表未能以直線相屬者，自表面視之，顯示二者毫無關係，實則皆另有其因素，與夫補救之方。就第一（舉選人——幕職州縣官），及第二（舉知州、通判）言，均屬地方官。而地方官，在元豐改制

前，大都帶中朝職事官外補，尤其以知州、通判爲然。（註八）而君實初任宰相，所重者在中央，至於地方，自可責任諸路監司。觀其〈乞令監司州縣各舉按所部官吏劄子〉：「其舉薦四條：一曰仁惠，二曰公直，三曰明敏，四曰廉謹，凡監司州縣於所部之內，皆得以此舉薦，無有定數，縣舉之州，州舉之監司，監司舉之朝廷。」及〈論監司守資格任舉主劄子〉可知。（註九）

其時監察御史上官均亦上奏，略云：

竊見十科舉士，其於德行、言語、政事、文學之選，固已兼取，然未必足以長人。今之所謂長人之官者，守令是也。乞於十科外。更益以材堪治人、能撥煩者，別為一科，劇郡大邑有關，因以除授。如此，則天下之守令勸。郡縣之政理矣。（註一〇）

按元祐元年七月一日始行十科，均二十二日即上此奏，並如此再次上言，（註一一）直至十一月二十二日，「乃立知縣、縣令治劇保舉考較法」。（同註一〇）並即「勅尚書侍郎、內外學士待制、兩省臺官、左右司郎官、諸路監司，各舉公明廉幹，材堪治劇，仍係合入知縣或縣令一員，令吏部不依名次差充。」（註一二）此即所謂「補救之方」者一。

顧此種措施，不及郡守，與均原〈奏〉不符；明年，殿中侍御史呂陶又言：

郡守提封千里，生聚萬眾。所係休戚，……請內外從臣歲舉可為守臣者各三人；略資序而採公

言，庶其可以擇才庇民也。（註一三）

於是「詔內外待制太中大夫以上、歲舉第二任通判資序人、堪知州者一人，送吏部籍記，差注。」（註一四）此即所謂「補救之方」者二。

不特此也，當時且另有新制推舉地方官。據《長編》卷三七九云：

元祐元年、六月、己亥，左司諫王巖叟言：「新制，諸州軍通判，每年許舉選人一名，幕職州縣官、改官、判司簿尉充縣令間舉。然郡府有大小，不可無等級，請分州郡為三等：十邑已上，歲舉三人，改官、職官、令各一；五邑已上，歲二人，令一，改官、職官互舉一人；五邑已下如新制，無邑者不舉。」從之，內兩員通判者分舉。（頁一七）

此謂「舉選人」，包括「幕職州縣官、改官、判司簿尉充縣令」。拙作《北宋選人七階試釋》一文，分選人為幕職、令錄、判司簿尉；其幕職又分京、府、節、察判官，支、掌、防、團判官，刺判及京、府、節、察推官，初等職官。則此謂幕職州縣官，當指幕職于州縣之官吏而言，即幕職，判、司、簿、尉是也。上述學守令及學薦官吏，蓋若十科舉異能（見下引），為撥煩治劇與「漸加旌異」耳。（註一五）其次，請就第二（舉改官）言。改官於宋有二說，一則「選人用以進資改秩」，（註一六）上說改官是也。二則「京朝官用以陞任」（註一七），此於「十科舉士」後，更有明文規定。《長編》卷三九

九云：

元祐二年、四月、壬寅，詔：在京職事官，歲合舉官陞陟者，文臣六曹尚書以上各六人，待制以上各四人，左、右郎官以上各三人，軍器少監以上各二人，武臣觀察使以上各二人，著為令。

(註一八)

故《通考》云「陞改薦任之法，……舊悉有制，自熙寧後，又從而損益之，故舉皆限員，又歲又分，舉制益詳矣。」(同註一七)既有常調，自不宜納入十科。

又次，請就第四(學京朝官)言。所謂京朝官。即京官與朝官，亦即階官之謂。(註一九)階官即散官，漢以來即有之；然祇用於封贈，並非實官。當宋之初也，虛名既不足以砥礪天下，而太祖又懲五代藩鎮專恣，每留節度使於京師，而任朝官為知州，為通判，或州鎮有缺，即令朝官權知，稍後則州縣守令多帶中朝職事官外補，(註二〇)「由是內外所授官多非本職，惟以差遣為資歷。」(註二一)故史稱：「初未改官制，大率以職為階官，……而以差遣為職。」(註二二)此謂以「職」為階官，即以「職事官」為階官。亦即以「本官」為階官也。(註二三)本官既以「寓祿秩，叙位著，」(同註二〇)其勢不能不以差攝為職，於是名實大淆。自真、仁以來，議者多以正名為請，然朝論異同，未遑釐正，(同上)迄于元豐，始議更制，其時京朝文階遂首復散官為階官，以易其本官(註二四)。具體言之，

元豐改制前，以校書郎、正字、將作監主簿以上爲京官，太子中允、贊善大夫、洗馬以上爲朝官；改制後，以承務郎以上爲京官，通直郎以上爲朝官。京朝官既復散官爲階官。以爲寄祿之格，不入十科舉官，宜矣。至於武階，雖未及改，似不以「京朝官」之名舉官，（註二五）固無關宏旨也。

又次，請就第十（舉自代）言。舉自代者，即舉官以自代也，其事始于真宗咸平四年。（註二六）究其所以舉自代，誠如秘書丞陳彭年疏云：「爲邦之道，莫切於求賢；求賢之方，莫先於公舉。」乃「請依唐故事，新授常參官朝謝日，並進狀舉官自代。各隨所長，具言其狀，或以文學，或以吏能，或以強明，或以清白。」（註二七）「事下樞密學士馮拯、陳堯叟詳議，請兩省臺官、尙書省六品以上，諸司四品以上授訖，具表舉一人自代。」（註二八）則舉自代，既不限於科名，又與十科性能相近（註二九）且自有常調可循，不入十科舉官，亦宜矣。

最後，請就第八（舉羣牧、監牧諸官）言，固不在十科之中。然十科舉士劄子，附有「朝廷臨時因事特詔舉官」一項，其原注云：「謂若舉知河渠馬牧等之類」，即此一條，足證司馬君實或已詳參往日舉官之目矣。是則竊所謂（從司馬光十科舉士看北宋的舉官制度），不亦宜乎？

一一

從其方法觀察，就整個北宋言，大抵可歸納爲四項：（一）關於舉主與被舉人所應具備之條件，（二）關於舉主與被舉人所應辦理之手續，（三）關於考課方面，（四）關於限員方面；（註三〇）然此四項，亦可略於十科舉士方法考見之。

就第一項「條件」言，據《溫國文正公文集》卷五三（乞以十科舉士劄子）云：

應職事官自尚書至給、舍、諫議，寄祿官自開府儀同三司至太中大夫，職自觀文殿大學士至待制，每歲須得於十科內舉三人。

此謂「職事官」，即上述「本官」也。此謂「寄祿官」，即上述「階官」也。階官爲寄祿官，本官各還其職，悉改爲正官，而差遣之制遂罷。（註三一）故此所謂「職」，則非上述「以差攝爲職」之職，乃「文學之選」也。（同註二〇）具體言之，其階與官，應如下表：

開府儀同三司

使相謂節度史兼侍中、中書令或同平章事

特進

左、右僕射

金紫光祿大夫

吏部尚書

銀青光祿大夫

五曹尚書

光祿大夫

左、右丞

正議大夫

六曹侍郎

通議大夫

給事中

大中大夫

左、右諫議大夫。(同註二五)

按原(劄子)所言不及此「使相」與「左、右僕射」，蓋宋制：「親王、樞密使、留守、節度使兼中書令、侍中、同平章事者，謂之使相，不預政事。不書敕，惟宣敕除授者敕尾存其銜而已。神宗新官制，於三省置侍中、中書、尚書二令，而不除人，而以尚書令之貳左、右僕射爲宰相，左僕射兼門下侍郎，以行侍中之職，右僕射兼中書侍郎，以行中書令之職」耳。(註三二)

其「職」既限「自觀文殿大學士至待制」，返觀上述，以此爲侍從官，及「太中大夫以上爲侍從官」；與夫史稱：「觀文殿大學士，非曾爲宰相不除；」「待制、雜學士，給諫以上補外則除之；」(註三三)則其地位實與以上官階同。一言以蔽之，無論其爲官、爲階、爲職，蓋必在從四品以上，始具有十科舉主之資格。(註三四)獨「將帥科」，「亦許鈐轄已上武臣舉」。(註三五)故云：「位在上者，得舉

在下之人；位在下者，不得舉在上之人。」（原劄子）

至於被舉人之資格，據同條原注云：「非謂每科各舉三人，謂各隨所知某人，堪充某科，共計三人。」則「所知」，必有其所知之處；「堪充」，必有其堪充之條件。觀十科之中，其一「師表科」，其五「講讀科」，其六「顧問科」，其七「著述科」，原注均去有官無官人皆可舉；其二「獻納科」，其八「得實科」，其九（俱便科），其十「請讞科」，原注均云只舉有官人；其三「將帥科」，原注則云舉文武有官人；其四「監司科」，原注則云舉知州以上資序人，皆堪充之首要條件也。其次，如舉主具狀，必須言明被舉人「有何行能」，「並須指陳事實，不得徒飾虛辭」，可見被舉人，必有其被知之處，方可被舉。

尋蓋以殿中侍御史韓川言：「太中大夫以上，率在京師，唯馳騫請求、因緣宛轉者，常多得之；迹遠地寒，雖歷郡久，治狀著，課入上考，偶以無薦，則反在通判下。」（註三六）乃詔：「文臣監司、武臣路分都監以上，不許舉充十科。」（註三七）

尋又以三省言：「十科舉士，多不係見任人，慮致游謁奔競，有傷風教。」（註三八）乃詔：「應所舉十科，除草澤外，其餘並須舉見任及資序應格人。」（同上）

就第二項「手續」言，舉主舉人，必須具狀。其狀云：

臣竊見某人，有何行能，臣今保舉堪充某科，如蒙朝廷擢用後，不如所舉，及犯正入已贓，臣

甘伏朝典，不辭。（同註二）

舊制：「奏狀年月邊貼黃，明言使某處印，其貼黃亦須用印記，方許於閣門投進。」（註三九）

其被舉人「在京者。當令引對；在外者，候替回引對。」（註四〇）此則須經試用後，始除官。（見下述）是被舉人必須辦理試用及引對之手續，不待言也。

就第三項「攷課」言，據原〈劄子〉云：

……候奏狀到日，付中書省，……仍每科各置簿，鈔錄年月日、某官姓名、舉某官姓名。別置合舉官臣僚簿。歲終不舉，及人數不足，按劾施行。或遇在京或外方有事，須合差官體量相度，點檢磨勘，剋刷催促，推勘定奪，則委執政親檢逐簿，各隨所舉之科選差，令試管勾上件事務。若能辦集，即別置簿記其勞績。遇本科職任有闕，則委執政親檢逐簿，選名實相稱、或舉主多、或有勞績之人補充。仍於本人除官勅告前，盡開坐舉主姓名於後。（註四一）

觀之，可見其攷績課試之謹嚴而煩複。然要而析之。就朝廷对被舉人而言，不過三歷程：（一）登記儲備（二）攷察試用，（三）待闕選任。就對舉主而言，歲終不舉，或舉而不敷，則有罰。反之，舉而不得其人，其罰尤甚。原劄子云：

或不如所舉，其舉主，從貢舉非其人律科罪。犯正入已贓，舉主減三等科罪。若因賄徇私而舉之，罪名重省，自從重法，期在必行，不可寬宥。

所謂「不如所舉」，即「謂舉行義純固，而違犯名教之類」。（註四二）舉主坐貢舉非其人，按往例當贖金。（註四三）「犯正入已贓」，舊制作「犯入已贓」（註四四）與同罪。（同上）此謂減三等科罪，即降三秩也。其受賄徇私者，亦當連坐。（同註四四）則重於此者，從重法。自不待言。茲別舉一例以明之。《建炎以來朝野雜記·甲集》卷八云：

保任京官犯贓連坐，舊制也。淳熙初，錢師魏參政事，會其所舉者以賄敗，上疏自劾。詔特鑄三官。吏部因以他舉官名聞，皆坐降秩。紹熙初，趙溫叔所舉，以贓抵罪，用故事當削三秩。而溫叔時為使相，若降三秩，則實落袞鉞為銀青光祿大夫，朝廷難之。於是自衛國公降封益州郡公，削其食戶二千而已。其後周洪道連坐，亦自益國公降封紫陽郡公，蓋用溫叔例。（益大國視郡公為三資，衛國故并削封戶）（保任京官連坐）

則司馬君實謂：「雖見為執政官，朝廷所不可輟者，亦須降官示罰，」（原劄子）殆不過如此。

他如「朝廷臨時因事特詔舉官，不在十科之內，有不如所舉，亦同此法。」（原劄子）

又《長編》卷三九一云：

元祐元年，十一月，戊午，中書省言：「臣僚上言，……比詔大臣薦館職，又設十科舉異材，請並依元豐令闕報御史臺。……」從之。上言者，御史孫升也。（註四五）

此謂「十科舉異材」，蓋本司馬君實自謂「若專引知識，則嫌於挾私，難服眾心；若止循資序，則官非其人，何以致治」（原劄子）爲言，稱美之意耳。又此謂「依元豐令」云云，即「元豐薦舉令，被旨特舉官者，奏記，具所舉官報御史臺。」（同註四五）升之請依此法，其目的在使「內外之臣，各審所舉；言者聞之，得以先事論列。」（同註四五）是被舉人，而今而後，除經過上項致課外，並須經過御史臺辨論通過，方可任命。此土制「論定然後官之」之遺意，兩與現今任命特任官，通過立法手續，固有不同。然觀當時諫諍情勢，或有越古勝今者。

又《會要·選舉》二八略云：

元祐二年、四月、二十六日，詔所舉十科將帥，樞密院別置簿錄姓名。（註四六）

自是十科舉士文武分籍。

所以如此，誠如君實云：「所貴人人重審，所舉官皆得人；」（原劄子）孫升云：「不誤選任」也。（同註四五）

就第四項「限員」言，觀上述第一項所徵引材料，知具有舉主資格者，歲得於十科內共舉三人。至

元祐七年，御史中丞鄭雍，乞「約十科法薦人」外，「詔宰執各選賢能，不限人數，以時上聞。」（註四七）

三

從其思想宗旨觀察，據原〈劄子〉云：

為政之要，莫如得人。百官稱職，則萬務咸治。然人之才性，各有所能；或優於德，而嗇於才；或長於此，而短於彼。……是故孔門以四科論士，漢室以數路得人。若指瑕掩善，則朝無可用之人。苟隨器授任，則世無可棄之士。臣……備位宰相，遴選百官。……而智識淺短，見聞褊狹。知人之難，聖賢所重。寰宇至廣，俊彥如林，或以恬退滯淹，或以孤寒遺逸，被褐懷玉，豈能周知。……莫若使在位達官，人舉所知。然後克協至公，野無遺賢矣。

為政在於得人，係儒家主張「人治」之理想；孔子答哀公問，（〈中庸〉）即其意焉。人之才性善惡，乃孟荀二子所以分途，至今猶無定論。司馬君實倡「孔門以四科論士，漢室以數路得人，」亦其舊日所據用於科舉——「取士以德行為先，文學為後，與夫「逐路取人」之說。（註四八）古人常稱：「君子